

# 議員：將「五點要求」內化於心外化於行 落實行政主導 聚焦回應市民所需

## 良政善治譜新篇

全國港澳研究會於1月26日舉辦「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 促進特別行政區良政善治」專題研討會，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出席研討會並致辭。立法會議員認為，行政主導是憲法和基本法設計的特區政治體制核心原則，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制度安排。他們表示，將全力支持配合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將夏寶龍主任提出的五點要求「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在立法會盡責之餘，亦會堅持落區聽民聲。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立法會議員全力支持配合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 代表委員：行政主導是港繁榮穩定「定海神針」

本港政界人士認為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是香港實現良政善治、長治久安的關鍵所在，並承諾將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冰芬表示，行政主導體制明確了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當家人」的核心責任，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和實現高效治理的必然要求。她指出，在「愛國者治港」原則落實後，香港已邁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此時更需發揮行政主導決策高效、執行有力的優勢，以應付外部挑戰及破解深層次矛盾。完善行政主導的關鍵在於理順行政、立法、司法關係，形成良性互動，共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最終將施政成效落腳於民生福祉。

### 讓市民感受良政善治帶來獲得感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湖南聯誼總會執行會長連鎮恩指出，行政主導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定海神針」，其落實情況直接關係社會安定與發展。他強調，愛國愛港同鄉社團將發揮橋樑紐帶作用，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並透過地區「關愛隊」等服務，配合政府打通地區治理「最後一公里」，讓市民真切感受到良政善治帶來的獲得感。

前海管理局首席港澳聯絡專家黃梓謙表示，夏寶龍主任在致辭中系統闡述了行政主導的憲制基礎、實踐優越性及完善方向，強調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協作配合，「同唱一台戲」。夏主任亦對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提出明確期望，要求其全力支持政府施政，做到「支持不缺位、監督不越位」。黃梓謙認為，在「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香港各界應把握機遇，支持行政主導體制，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 區議員：提升治理效能 地區工作全力配合施政

### 深耕社區

全國港澳研究會1月26日舉辦「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 促進特別行政區良政善治」專題研討會後，本港多位區議員認為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是香港實現良政善治、提升治理效能、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並承諾在地區工作層面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服務市民。

西貢區議員黃遠康指出，夏寶龍主任的致辭明確了行政主導作為基本法設計的重要原則，是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制度基石。他認為，在國安法實施及完善地區治理後，特區政府工作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如經濟復甦、金融市場活躍、北部都會區建設提速等，正是特區政府成功撥亂反正，堅持行政主導的體現。在由治及興的關鍵時刻，特區政府更加不容鬆懈，必須進一步完善行政主導的方針，突出作為「第一責任人」的當家作主意識，香港才可以提高治理效能，以高質量發展為市民帶來福祉。

### 多「落區」傾聽聲音

葵青區議員黃淑雯表示，夏寶龍主任的致辭為區議員履職劃定了根本遵循。她強調，區議會作為非政權性諮詢服務組織，必須準確把握在行政主導體制下的角色定位，自覺維護體制，在民政事務專員領導下與政府同頻共振，做到「支持施政不缺位、建言獻策不越位」。她認為履職核心在於服務市民，需扎根社區，聽取民意，做好政策宣講與民生服務，並發揮區議會專業優勢，與「三會」、關愛隊協同發力，將調研轉化為可行建言，以實際行動展現新區議會的新氣象，夯實由治及興的基層根基。

北區區議員曾興隆從基層服務角度分享體會，認為行政主導體制帶來的高效統籌，直接關乎市民的獲得感。他指出，無論是舊區重建、改善交通還是應對公共衛生事件，都需要強有力的行政體系打破部門藩籬，確保資源精準投放。行政長官作為「當家人」承擔第一責任，是對市民根本利益的守護。同時，他認為行政與立法的良性互動至關重要，立法會議員應多「落區」傾聽聲音，做到「支持政府不缺位、監督政府不越位」，使政策更貼地惠民，共同建設美好家園。

九龍城區議員林博表示，行政主導是基本法確立的重要制度，是維護國家利益、解決民生難題、實現高效治理的關鍵保障。他續說，將堅守愛國愛港初心，在基層凝聚落實行政主導的社會共識；當好政企民橋樑，聚焦轄區民生實事，推動政策落地；深耕基層服務，解決居民急難愁盼，以實際行動踐行職責，為香港繁榮穩定貢獻基層力量。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動特區治理效能提升。

### 讓每一條法律更貼近民心

九龍東議員鄧家彪以「大廈管理改革」為例，闡釋行政立法協作的實踐路徑。他表示，立法會議員當以主人翁精神，主動提前介入，通過走訪社區、聆聽業主、諮詢專業團體，匯聚民智民力。在法案審議中，不僅要履行監督職責，更要致力於優化條文細節，讓每一條法律都能更貼近民心、更有效解決實際問題。

多位議員強調，落實行政主導必須以民生為本，聚焦解決市民關切的實際問題。港島西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在立法會盡責之餘，堅持落區聽民聲，今屆獲選後更接獲居民提醒，將持續為重推租置計劃奔走，以實際行動回應民生期盼，踐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擔當。

新界西北議員莊豪鋒指出，新界西北作為連接大灣區的重要節點，必須在規劃中具備前瞻思維——無論是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還是跨境基建的推進，都應以「惠及民生、創造就業、提升生活質素」為核心目標。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正是為了讓政策更快落地、讓市民早日受惠。

「當前，「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發展階段，「愛國者治港」局面得到切實鞏固，這為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選委會界別議員朱立威表示，今年作為「十五五」開局之年，乘著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浩蕩東風，有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有偉大祖國作堅強后盾，香港必將風光無限、大有可為。

朱立威指出，立法會應圍繞政府提出的重大發展策略、民生政策，深入調研，提出具建設性、可操作性的意見建議，助力政策優化與高效落地。議員必須厚植家國情懷，將誓言忠誠體現於履職盡責全過程；必須敢於擔當作為，在推動改革發展中挺膺在前，在維護國家安全和特區穩定上旗幟鮮明；必須熱心服務市民，深入基層傾聽民意，切實推動解決急難愁盼問題；必須勤勉專業參政，提升審議品質與立法效率；必須恪守廉潔操守，維護立法機構的公信力與良好形象。

選委會界別議員林琳指出，行政主導擁有堅不可摧的政治法律基礎。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雙首長」身份與「雙負責」職責，確立其在政權架構中的主導地位，這一設計既具中國特色，又契合港澳實際。相關條款經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兩部基本法獲全國人大高票通過，凝聚了全國人民的共同意志，其合法性與正當性不可動搖。

林琳續說，行政主導的優越性經受實踐充分檢驗。回歸以來，這一體制堅決捍衛國家安全，澳門完成23條立法，香港落實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徹底結束安全不設防局面。鞏固完善行政主導，是特區各界的共同責任。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要扛起治理首責，落實行政主導，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破解發展深層矛盾；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協同配合，凝聚治理合力；公務員忠誠履職，社團與法定組織發揮專業樁腳作用；全體市民增強主人翁意識，全力支持政府依法施政。

### 致力推動行政立法良性互動

選委會界別議員洪錦銘表示，過去幾年，香港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偉大轉折，正是行政主導體制強大生命力和糾錯能力的體現。這一體制確定了特區政府能夠在中央支持下，團結社會，果斷應對各種風險挑戰，辦成許多有利長遠發展的大事要事，守護了香港的根本福祉。

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深感使命光榮、責任重大。洪錦銘表示，作為選委會界別議員，將善用制度優勢，全力擔當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協作橋樑，積極協調並聯絡各界，尤其着力於政策醞釀階段的溝通，致力於推動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同時，作為智庫召集人，將助力把「研究力」轉化為「治理力」，探索建立更常態化的「行政—立法—智庫」三方政策協商平台。

選委會界別議員姚柏良表示，未來必定會用心理解市民所需、用力推動良政善治、用情服務香港社會，堅定履行憲制責任，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同時將致力鞏固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良性互動，推

## 麥美娟：宏福苑援助基金達45億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導：大埔宏福苑大火後多個慈善機構及基金捐款協助災民，包括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承諾提供一億元捐款。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昨日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表示，據了解，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仍未就捐款用途作最終決定，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之中；公司另承諾捐出1000萬元，支付宏福苑委任管理人員

合安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運作開支及聘用專業服務的費用。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於昨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提問，關注慈善機構支援項目詳情、援助基金的使用進度及成效等。麥美娟回覆表示，各慈善機構會按照實際運作情況及目的，制訂並落實不同支援項目，並按自身管理機制監察，勞工及福利局已與一些

主要的慈善團體聯絡，以便機構按需要透過「一戶一社工」機制提供支援。

截至1月26日，政府成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總額已達45億元，包括政府投入的3億元起動基金。目前基金已推出11項援助，財政承擔額約為12億元，佔援助基金整體金額約30%，基金賬目會呈交審計署長審計，基金的報告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 全面檢視裝備配置 消防本月推新呼吸器

【大公報訊】記者戴靜文報導：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表示，大埔宏福苑火災是沉痛教訓。為防同類慘劇重演，政府在火災後已成立「強化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組」，推出具針對性的即時措施，以及部署中長期方案，包括全面檢視消防裝備配置，以及善用科技提升消防安全。消防處本月推出使用配備通訊輔助儀器的新呼吸器，亦積極研究滅火無人機的相關技術和應用情況。



▲消防近年引入的一款滅火機械人。

鄧炳強昨日在立法會回覆議員提問時表示，消防處本月推出的新呼吸器，配備通訊輔助儀器，能提供短距離通訊系統並於面罩內收音，提升火場通訊清晰度；而且設有快速裝卸接頭，使壓縮氣瓶更換更迅速快捷，提升行動效率。

另外鄧炳強稱，消防處去年底引進「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先導計劃，提升舊樓消防安全水平，現於10幢六層或以下舊樓安裝，免卻裝設消防喉轆、消防水缸和水泵等消防裝置，協助目標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期望第二季完成首階段評估。

### 屋署巡查322幢樓 揭13幢違消防措施

另外屋宇署昨日表示，去年底對進行大維修的樓宇進行特別巡查行動，截至前日（27日），共巡查322幢樓宇，發現其中13幢（4%）沒遵從消防安全預防措施，該署已即時通知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並發出警告信，要求7日內糾正；其中2宗在期限內仍未糾正，該署已發出停工令，並考慮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處分，或轉介執法部門採取懲處行動。

## 宏福苑業主：交還青年宿舍 才獲搬遷補助

### 民政局：未能及時遷出將酌情處理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導：特區政府現正透過「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向宏福苑業主發放每年15萬元的租金補助，以及一次性的五萬元搬遷補助。有獲安排入住青年宿舍的宏福苑業主向《大公報》反映，獲通知須交還單位後才能收到搬遷補助，而獲安排入住過渡性房屋甚或部分同樣入住青年宿舍的街坊則在搬遷前已獲發搬遷津貼。

火災後獲安排入住元朗「青年綠洲」的宏志閣居民陳女士表示，已計劃遷出「青年綠洲」，稍後搬入房屋協會轄下的項目。社工稱她需交還「青年綠洲」單位鎖匙後，才

能獲發搬遷補助。她說從相熟街坊得悉，入住過渡性房屋的街坊，甚至部分居於「青年綠洲」的街坊，在搬遷前已獲發搬遷補助。

陳女士說，聽聞免費居於酒店或青年宿舍、免費居於「啟航1331」的居民，要遷出單位後才可獲發搬遷補助，她感到不解，「搬遷前有很多開支，點解搬遷補助不是搬遷前可以拿到？」

社會福利署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會按相關紀錄及住戶實際情況，安排向合資格住戶發放有關補助。至於現時居於免費酒店或青年宿舍／營舍的宏福苑住戶，在他們

遷離相關單位至自行安排住宿後，可獲發搬遷補助。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若業主仍在接受由民青局協調的免費應急住宿（即青年宿舍／營舍或酒店房間），相關業主可在搬離免費應急住宿時獲發搬遷補助。相關補助透過「一戶一社工」機制發放。部分仍留在青年宿舍的宏福苑居民，如在1月31日後未能及時遷往中期住宿居所，青年宿舍營運者將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個案，並會聯同「一戶一社工」協助居民盡快過渡至中期住屋安排。